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商品房转移登记

申请主体：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（系统生成电子合同备案信息表）；已办理预告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，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/原生件]
4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。

转移登记（商品房）流程图

